

## FACSIMILE TRANSMITTAL MEMO

TO: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NO. OF PAGES: 2
COMPANY: 政制事務局	FROM:
FAX: 25233207 (秘書處)	COMPANY: 招商局金融集團
DATE: 15-11-2004	FAX:
	PHONE:

關於 2007/2008 年及以後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事務局：

招商局金融集團作為一家在香港注冊的愛國愛港的公司，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本著實事求是、嚴肅認真和負責任的精神，現對“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一、關於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

1、全國人大常委會“四.廿六決定”已明確規定：(1) 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 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因此，我們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既然已作出明確的規定規定，香港特區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不應該違背“四.廿六決定”所規定的原則。

2、建議適當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建議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也按比例相應增加。

3、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我們建議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70 席。

4、我們認為，中資企業已經成為香港的一支重要的經濟力量，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如香港中國總商會一樣，被列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議席。

## 二、關於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

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我們認為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我們認為制訂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應該“遵循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這一原則。因此，建議立法會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以有利於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同時，建議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以擴大功能團體選舉的選民基礎，最終達到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此外，為了香港經濟的長期穩定和未來發展，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應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而決不能操之過急，否則會欲速而不達。而且，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未規定要同時實現，可以分步實現。我們建議：2027 年普選行政長官（第七任），2036 年普選立法會（第十一屆）全部議員。

以上是我們對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一些建議，請於接納。

特此函告。

